##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通过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我国智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表彰在人工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科技突破、贡献卓著的先进代表人物，推进智能科学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加快我国智能科学技术产学研合作的战略步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由我国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国家级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发起主办，得到我国智能科学研究开拓者和首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吴文俊院士的支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国科奖社证字第0218号)，设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奖励资金**

**第二条** 管理机构

报请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设立日常管理办事机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资金来源与管理

奖励办公室的管理运营经费及所设奖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 企业捐资;

(二)接受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组织和个人捐助;

(三)其他合法途径。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和管理，每年向捐资者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第四条** 应遵守的法律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各项管理工作和设奖资金运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

**第三章 奖项类别和奖励范围**

**第五条**  奖项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设立以下5类奖项：

1.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成就奖;
2.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
3.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四)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含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五)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

**第六条** 奖励范围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其中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成就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奖励个人，不设等级。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分设一、二、三等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奖励企业单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奖励项目完成人，不设等级。

**第七条** 奖励的申报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接受以下单位和院士（专家）的推荐：

(一)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专业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各地方人工智能学会；

(二)从事智能科学技术教学与研究的高校、科研院所；

(三)从事智能科学技术领域研发、生产、应用、推广的企业和机构；

(四)两院院士或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或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3人联名推荐；

(五)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

**第四章 奖励对象与评奖条件**

**第八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奖励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一)对推动我国智能科学理论、创新技术发展有杰出贡献；

(二)热爱祖国，积极为国家现代化、智能化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三)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各领域的应用成绩卓著；

(四)在我国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及相关领域工作超过5年；

(五)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及应用取得较大影响力的学者或企业家。

**第九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成就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杰出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长期致力于推进国家智能科学技术进步，贡献卓著，历史上取得多项被国际公认的高水准学术成就者；

(二)在智能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技突破，攀登当今科技高峰，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者。

**第十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原创性科学发现，被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高，以及为推动学科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十一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从事技术发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十二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创建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业和著名智能产品品牌，推进中国智能科技产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单位和成果完成人。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授予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国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工程单位。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授予把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第十三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申报当年度奖项须在7月31日前年龄不超过35周岁）。

**第十四条** 奖励对象补充条款：

(一)对已经去世的候选人不予受理评审；

(二)获得过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经再次推荐，评审后符合成就奖条件者，可授予成就奖；

(三)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和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五条** 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从全国范围推荐，邀请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组成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是评审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奖项推荐申报和评审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概不参与所设奖项的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二)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建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奖励办公室从专家库遴选一定数额的专家，组成当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11—13名专家组成，其中主任1人，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包含适量海外学者和研发型企业技术高管。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委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熟悉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办事遵纪守法；

(四)当年参评奖项的完成人不得担任评审专家委员，本单位有参评项目的评审专家委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的主审人或副主审人。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委会委员和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严守评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评审内容。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奖励办公室在每年度申报奖励截止日期后，组织对申报奖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和个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日期前(以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在评定获奖人名额时，适当考虑奖种、学科和区域之间的平衡。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

评审结束后，奖励办公室在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官网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网站发布评审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要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专家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一般不予受理。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评选结果揭晓前，须征求获奖人本人意愿，并将评奖结果及相关奖项评审过程文件通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捐资方。

**第二十五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举行一次颁奖仪式。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获奖人员名单及其主要贡献。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出版一期或多期出版物，邀请获奖专家举办全国高校、院所巡回学术报告会和研讨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管理办法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管理办法2017年1月15日在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